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新增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协商一致，自 2026 年 11 月 5 日起，本公司新增东方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开通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和转换等销售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的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浙商兴盈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014896/014897
浙商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007368/007369
浙商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3220
浙商惠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7459
浙商惠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003549/017544
浙商智多宝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9568
浙商智多金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0539
浙商智多兴稳健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9181
浙商智多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013231/013232
浙商智选经济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0148

浙商智选领航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0552
浙商智选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0876
浙商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008505/008506
浙商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018233/018234
浙商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026722/026723

注：A/C 份额间不能互相转换。

二、费率优惠活动

自 2026 年 11 月 5 日起，投资者通过东方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东方证券活动为准。另外对相应基金产品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率的，按照相应固定费率执行，不参加本活动优惠。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销售机构交易平台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相关业务时，在遵守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相关公告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业务规则及活动（如有）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1、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z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67-9908

2、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 https://www.df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03

五、风险提示

1、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应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投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其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3、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zsfund.com）的相应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4、同产品不同份额是同一个基金共同运作，但收费方式不同。请投资者充分了解同一基金产品不同份额的销售相关费用及运作相关费用的差异，并根据需求选择。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5 日